



自主完成；

(二)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，解决实际问题，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社会效益；

(三) 对于填补空白、具有重大实践创新、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，优先鼓励申报；

申报成果分为三类：应用设计类、实践报告类、学术论文类。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学术论文类提供发表或录用证明、发表或录用证明复印件、发表或录用证明原件等。应用设计类和实践报告类提供成果实物或照片、视频等；学术论文类提供发表或录用证明原件、发表或录用证明复印件、发表或录用证明原件等。

(三) 相关支撑材料，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、科技论文或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媒体报道、应用证明、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个人自愿申报，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；

(二) 培养单位推荐。培养单位根据推荐限额进行推荐，

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。专家评审遵循“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.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另行规定。

浙江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

浙江理工大学